高昌区胜金乡排孜阿瓦提村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编号：2025-006（XJXYJS2025ZB03-SG）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吐鲁番市高昌区胜金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业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7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7](#bookmark1)

[二、磋商须知 13](#bookmark2)

[（一）总则 13](#bookmark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4](#bookmark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bookmark5)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0](#bookmark6)

[（五）磋 商 23](#bookmark7)

[（六）评审 24](#bookmark8)

[（七）中标（成交）书的授予 30](#bookmark9)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bookmark10)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7](#bookmark11)9

[第五章](#bookmark12) [技术标准和要求 80](#bookmark13)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8](#bookmark14)4

高昌区胜金乡排孜阿瓦提村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高昌区胜金乡排孜阿瓦提村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2月27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006（XJXYJS2025ZB03-SG）

项目名称：高昌区胜金乡排孜阿瓦提村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3200000.00元

最高限价：：3196987.67元

采购内容：新建水泥路巷道6.66公里（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120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三）特定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

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考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

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2月15日至2025年02月21日，每天上午 10:00 至13:3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 取 方 式 ： 线 上 获 取 ， 供 应 商 登 录 政 采 云 平 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须帮助，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获取技术支持。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2月27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5年02月27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1. 其他

1.以工代赈政策要求：以工代赈政策要求: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工代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按照“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动员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要求，加强务工组织，及时发放劳务报酬。本项目计划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82人，开展技能培训82人，发放劳务报酬102万元，劳务报酬占比不低于中央资金的30%，并尽可能提高劳务报酬比例，劳务报酬通过新薪通平台统一发放。要切实发挥本项目赈济作用，促进当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 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 议 使 用 WIN7 及 以 上 操 作 系 统 。 客 户 端 请 至 新 疆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 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 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中， 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 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 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吐鲁番市高昌区胜金乡人民政府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胜金乡

联系方式：187090781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业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商务综合楼807室

联 系人 ：严新丁

联系方式：13909954007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编列内容与要求 |
| 1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高昌区胜金乡排孜阿瓦提村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预算总金额：3200000.00元  采购内容：新建水泥路巷道6.66公里（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1.1 | 采购人 | 名 称：吐鲁番市高昌区胜金乡人民政府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胜金乡  联系人：艾工  联系电话：18709078135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新业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商务综合楼807室  联系人：严新丁  联系方式：13909954007 |
| 1.3 | 磋商范围 |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
| 1.4 | 备注 | 电子图纸请添加联系电话13909954007获取 |
| 2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3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 120日历日 |
| 4 | 质量保修期 | 一年 |
| 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6 | 资金来源 |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
| 7 | 联合体 |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
| 8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编列内容与要求 |
| 9 | 资格审查资料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三）特定资格要求：  1、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考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以来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  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7、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声明函；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磋商保证金凭证。  以上审查资料为原件扫描件， 由磋商小组线上审查。 |
| 10 | 磋商报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
| 11 | 磋商有效期 |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2 | 磋商轮数和最 后报价的其他  要求 | 1、磋商轮数：二次；  2、二次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  要求做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的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 |
| 13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数额： 60000 大写：(陆万元整）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编列内容与要求 |
|  |  | 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或电子保函。  支付方式：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款缴纳，转出账户必须与投标  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受理。  投标保证金于 2025 年 02月 27 日 11时 00 分（北京时间，以到账  时间为准）之前汇至招标文件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新业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行 号： 4028 8300 0203  账 号：8380 1001 2010 1057 92160（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  注明招标编号及项目名称）  联系电话：13909954007  \* 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 保证金、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投标 单位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 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 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电子保函应由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平台出具；电子保函的有效期 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如采用政采云电  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 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95763；将保函制  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  \* 退投标保证金程序：  1.需对开收据,提供本公司基本账户的单位名称、开户行名称、账  号、行号。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退还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编列内容与要求 |
|  |  | 保证金收据，如印章不清晰无法辨认、项目名称错误，字迹模糊不 清无法辨认、日期错误、金额大小写错误等，除外；造成逾期退还  保证金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 | 成交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包括：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 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与提交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一 致）。如果邮寄，邮费自付。成交供应商提供二次磋商报价的详细  工程量清单报价（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胶装，并标注为二轮报价）。 |
| 15 | 磋商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地  点 |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7日 11:00（北京时间）  递交磋商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 16 | 磋商地点及时间 | 磋商地点：同磋商文件递交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17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8 |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执行；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做价格扣除。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 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  (4)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 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编列内容与要求 |
| 19 | 节能、环保要  求 |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
| 20 | 采购代理费 | 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以中标价为基数，工程类采购费率100万以下：1.00%计取，100-500万元：0.70%计取，由中标人以转账、电汇方式向代理公司支付。 |
| 21 | ★付款方式 | 施工合同签订开工后，首次按合同价的30%支付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后按审计结算价支付剩余工程款。预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质保期满后项目承包方提请返还保证金申请，经双方验收无误并签署一致意见后一次性结清。 |
| 23 | ★最高限价 | 本次竞争性磋商最高限价为：3196987.67元  （注：投标人的总报价应低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24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25 | 网上投标 | 1.以工代赈政策要求：以工代赈政策要求: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工代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按照“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动员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要求，加强务工组织，及时发放劳务报酬。本项目计划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82人，开展技能培训82人，发放劳务报酬102万元，劳务报酬占比不低于中央资金的30%，并尽可能提高劳务报酬比例，劳务报酬通过新薪通平台统一发放。要切实发挥本项目赈济作用，促进当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 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 议 使 用 WIN7 及 以 上 操 作 系 统 。 客 户 端 请 至 新 疆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 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 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上传 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 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中， 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 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 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 26 | 行业属性 |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注： 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 |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 《中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成

交人。

2、磋商范围及工期

2.1 本磋商项目的范围详本须知前附表

2.2 本磋商项目的工期要求详本须知前附表

2.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标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2 本项目磋商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各投标

人相关资料须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4.3 本磋商项目资格审查方式： 本磋商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4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5、踏勘现场

5.1投标人可根据自身需求，在经采购人允许后，可自行踏勘现场，以便获取有关

编制响应文件所涉及的现场资料；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

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采购人不得

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授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磋商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 |
| 第二章 |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
| 第三章 | 主要合同条款 |
| 第四章 | 工程量清单 |
| 第五章 | 技术技术标准和要求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7.2 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

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 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 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 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 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

款规定，该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7.4 投标人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的同时，须对相关资料妥善保管，不得

遗失；须对相关资料涉及到的内容保密，严禁转借、复制。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有任何疑问，应在收到文件后 2 天 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 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磋商 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 该澄清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

有约束作用。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对竞争

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 修改文件的同时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或补充通知作为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经济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

11.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11.2.2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2.3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考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1.2.4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11.2.5 2021年度至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以来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11.2.6 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11.2.7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声明函；

11.2.8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9 磋商保证金凭证。

11.3 商务部分包括以下部分主要内容：

11.3.1 磋商函；

11.3.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3.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11.3.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3.5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建的项目情况表

11.3.6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11.3.7 其他

11.4 经济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注：1.投标人编制经济标参照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并不得改动表中的

具体内容及数据，表格内的顺序也不得变动，否则按重大偏差处理。

2.经济标具体格式参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11.5.1 施工组织设计

11.5.2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11.5.3 材料（周转材料）投入计划

11.5.4 后期服务

11.5.5 施工技术方案

11.5.6 施工进度计划

11.5.7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1.5.8 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

注：投标人编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应参照评标办法。

11.6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胶装），并在首 页编制“ 响应文件目录 ”。封面应标明《×××××项目响应文件》， 同时必须标注

清楚 “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12、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 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报价表中相关 表格可根据不同预算软件进行适当调整），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部分，投标人

可自行设计格式。

13、磋商报价

13.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3.2 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应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 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其它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材

料价差并考虑所有风险因素报价。

13.3 投标人磋商报价及详细预算编制要求：

13.3.1 要求投标人，尤其是编制磋商报价的人员，要根据施工图纸，核实工程内 容及工程量，如有异议可向采购人申请答疑，未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就认为对磋商文件及 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认可。根据清单标准和要求，认真核实工程内容。报价中要考虑工 程量清单中未提供工程量的项目， 包括：拆除恢复、材料运输、垃圾清运、施工现场保

洁等；

13.3.2 建筑工程投资部分按分部分项工程量乘综合单价的形式计算

13.3.3 费率标准：人工单价、主要材料预算价按现行市场价进行编制，主要材料 价报价含购买价加运杂费和采购保管费；其它直接费、现场经费费率、间接费费率、 企业利润费率、税金费率等按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进行选定。其中请各投标人根据企业

自身情况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相应费率区间内自主选择费率。

13.4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 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

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5 本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及清单项目系采购人编制，本次投标人磋商报价 以本工程量清单作为依据，将来在施工结算时以造价部门及采购人所签字确认的工程量

为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13.6 各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清单工程量不能作任何修改或随意调整， 若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调整的，评标过程中将作废标处理，且投标人磋商报价不得

高于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4、磋商货币

14.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 人民币

15、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 90 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 标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 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 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磋商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数额向采购理机构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16.2.1 在三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收到由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下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新疆新业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办理向未成交候选人退保证金的手续；

16.2.2 成交人待签定合同后携带承包合同及以上退保证金资料至新疆新业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办理退保证金的手续；

16.3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没有按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的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将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16.4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16.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编制。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注明“正本 ”或“副本 ”。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 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6.2.1 在三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收到由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下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新疆新业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办理向未成交候选人退保证金的手续；

16.2.2 成交人待签定合同后携带承包合同及以上退保证金资料至新疆新业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办理退保证金的手续；

16.3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没有按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的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将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16.4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16.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编制。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注明“正本 ”或“副本 ”。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 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7.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变更通知》。

18.2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受理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提交响应

文件。

19.4 投标人在磋商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9.5 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收到的有效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

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0、资格审查资料

20.1 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0.2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0.3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考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0.4 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0.5 2021年度至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以来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20.6 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20.7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声明函；

20.8 中小企业声明函；

20.9 磋商保证金凭证。

敬请投标人注意：以上（20.1.）-（20.9）项为现场必查的资格证明文件，均需上传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上传不全按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 2 |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3 |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考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 4 | 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5 | 2021年度至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以来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6 | 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
| 7 |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声明函； |
|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9 | 磋商保证金凭证 |
| **说明：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单独提交，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 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

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

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1.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

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磋 商

22、磋商会议

22.1 磋商地点：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磋商时间：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开启程序

23.1 开启会议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主持并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允许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开启会议。

23.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开启解密。

23.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 评审

24、磋商小组与评审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4.2 磋商前， 由代理机构从“政采云专家库中 ”抽取评标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磋

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的单数；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24.2.1 投标人或者磋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亲属；

24.2.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开公正评审的；

24.2.3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或采购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5、评审过程的保密

25.1 开启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

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

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5.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

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 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 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标中发

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7、评审

27.1 评审办法

27.1.1 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工作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分法；本项目磋商办法参照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件》、《中 华人民共和国财务部令和第 18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27.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

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1.3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提出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施工组织设计、磋商 价格等，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

比较。

27.1.4 本办法是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的依据，在磋商过程中应充分体现公平、

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27.2 磋商程序

27.2.1 评审步骤按初步评审、重大偏差审查、技术标评审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的

规则依次进行；每一步评审的一项不通过则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7.2.2 磋商小组成员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查阅，对响应文件的相关问题

进行记录整理；

27.2.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7.2.4 如在评审过程中存在通过评审不足三家的， 由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

定；

27.3 具体磋商办法及程序如下：

|  |  |
| --- | --- |
| 项目 | 评分内容及评分方法（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一项未通过者不参加下阶段评审（详见附表 1） |
| 技术标评审  （明评） |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标书进行技术评审打分（详见附表 2） |
| 经济标评审 | 经磋商确定最后报价，按照经济标计算办法对提交最后的报价进行计算， 得出经济标得分。（详见附表 4） |

附表 1

符合性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评标项目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形 式 评 审 |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磋商报价（首次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且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  |
| 磋商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磋商文件中投标总价单中是否由投标单位签字并盖专用章； |  |  |
| 响应文件是否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部分条款）且无负偏离的； |  |  |
|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  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用工承诺书（必填） |  |  |

|  |
| --- |
|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说明：符合性评审内容只有“通过 ”与“不通过 ”，“通过 ”打“ √ ”，“不通过 ” 打“╳ ”，只要有一项为“不通过 ”， 符合性评审结果为“不通过 ”，“不通过 ”的 投标单位将不进行详细评审（通过/不通过） |

附表 2

技术标评审标准

满足招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说明：**商务标部分满分12分，技术标部分满分58分，经济标部分满分30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30分） | 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58分） | 施工 组织 方案 | 施工技术方案 | 0-12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应包含但不限于①施工决策②施工准备  ③施工现场④工程质检等内容。施工方案完整全面、科学规律、针对性强，能充分满足工程需求、确保工程质量要求，得12分；每缺一项内容减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  （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的减1分，减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施工组织设计 | 0-10分 | 具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得4分、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措施得力得3分、具有合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得3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技术难点及相应解 决方案 | 0-6分 | 对涉及重点内容突出得2分、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健全得2分、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措施得2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0-6分 | 劳动力计划满足工程需求得2分；  劳动计划方案科学、可行性高、实施方案可靠得2分；劳动力计划全面得2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材料（周转材料）投入计划 | 0-6分 | 有完善的施工计划、机械设备使用、资金使用计划计划详细、可行，与本项目需求和实际情况完全匹配，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施工进度计划 | 0-6分 | 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劳动力需用量计划②材料需用量计划③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等内容。进度计划完整全面、细节把控到位，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能充分满足工程需求、确保工程质量要求，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减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的减1分，减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0-6分 | 编制质量保证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②质保体系③质保制度等内容。质量保证措施应符合国家标准，且完整全面、科学规律、针对性强，能充分满足工程需求，确  保工程质量要求，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减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的减1分，减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后期服务 | 0-6分 | 编制服务承诺，应包含但不限于①维修响应时间②维修技术实力③质保期外维修承诺等内容。供应商应具有完备的维修保障机制，保修期及维修承诺合理，充分考虑采购人的利益，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减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的减1分，减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商  务  部  分 | (12）分 | 业绩 | 0-6分 |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2022年2月至投标截止日）类似的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得2分。  （提供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
| 项目管理团队 | 0-6分 | 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施工员、施工资料管理员等要配备齐全，项目工程师须附职称证书，其他人员如果有上岗证复印件也应附带,证件齐全得6分，缺少一项则减1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 100分 |

28、中标原则

28.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所提交磋商报告，原则上选择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如第一成交候选人选择放弃成交权利或已其它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的，采购人 报相应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可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第二成交候选人选择放 弃成交权利或已其它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的，采购人报相应主管部门备案后可

选择第三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9、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将于 15 日内向主管部门提交竞争性磋商情况的书面报

告。

29.2 采购人将在成交公示期过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0、合同授予标准

本采购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产生的成交人。

31、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1.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

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成交人如不按本磋商须知第 32.1 款的规定及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订立 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担保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

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3 成交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招标单位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施工单

位向招标单位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额的 20%。

31.4 履约保证金：无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

成交单位未按本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约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向乙方无息 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单位未按照合同、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责任，招

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32、其他事宜

32.1 采购过程的监督：由采购人监督部门进行全过程监督。

33、采购代理费：

33.1 成交人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采购代理

费的收费标准见本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

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 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

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7]214 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

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无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经许可，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经许可，施工所必需的临时设施所占用地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建质[2008]91号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 包合同条例》、《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检验标准》等国家、行业现行的最新 颁布实施的工程施工规范、工程质量验收规范、验收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消

防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

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

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伍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及各项资源需要量的

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 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

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行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

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或总监代表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现场围墙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

人负责办理通道的相关手续，以满足施工运输要求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

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 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

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应经发包人许可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

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GB50500-2013，≥±

15%.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办事； 2、 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 3、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 4、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

量、投资。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要确定一种方 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相符合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

电子文件一套；竣工资料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15日内、备案之前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形式和电子文件 。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

完成施工任务。

2）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 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

工程费用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 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 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

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月到位率必须

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4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

合同条款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若擅自变更，则承包人承担中标价2%的 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 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 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此对发包人造成 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 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承担中标价2%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施工现 场实践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若相一致。如未经工程师书面同意达不到承若要求的， 项 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罚款2000元，其他每缺一天罚款300元，并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

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一、混泥土工程；二、砌体工程；三、钢结构工程；

具体有基础、梁、板、柱、砼墙、楼梯工程。

关键性工作范围：梁、板、柱等部位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

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 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

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

等）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实施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自负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严格履行本职职责，认真、细致、负责完成与业主签订的合

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

确定：

（1）质量的争议检测；

(2)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3)变更估价

(4)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5)计日工

(6)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 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设置专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 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周围的安全围护栏（网）等

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

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不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

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③乙方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强制性 条文》及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 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

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合

同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合

同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

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 开工前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除每天向发包人支付合 同价万分之五的工期违约金外，还必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直至

追究法律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 价规范GB50500-2013(09)》的相关规定，合同工程发生误期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出现10级以上大风 ；

（2） 高温超过45℃连续3天以上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

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设置试验室用房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委托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10.1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由承包人招标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直接实施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实际发生计算，暂列金不足由发包人承担，

暂列金剩余归发包人所有，结算时给予扣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

围 ，合同价格予以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招标文件发放时期的吐鲁番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 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

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 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

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

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内不因

市场的变化而变动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自行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11.1款（市场价格

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包工包料工程的预付款按合 同约定拨付，原则上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30%。对重大

工程项目，按年度工程计划逐年预付。计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03）的工程，实体性消耗部分应在合同中分别约定预付款比例。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定并取得开工报告7日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承包人应当在每月1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 告，该报告必须一式四份。发包人接到报告后14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 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 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 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14天内未核实完工

程量，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根据工程进度分批分次付款，最终结算价钱已审计价为主。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书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每月28日前。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无

（3）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 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 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工程计量结

果确认后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4）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

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6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无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担由此发生

的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移交后15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据《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在28天内，

施工单位要提交工程结算书给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应在28天内审核完毕。

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 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

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和解、调解、争议评审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应在收到承

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

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 的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

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第六条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 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

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

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

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

责任： 工期顺延。

（7）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

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

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

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

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

责任： 工期顺延。

（7）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

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

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

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

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月进度计划，若承包人月施工工期无故延迟打五 天及以上，发包人将签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承包人限期抢回，并暂扣承包人30%月应付

工程进度款，带工期抢回后，再还暂扣款。

2. 为了明确工程质量，督促承包人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本工程设置 了履约保证金，承办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履约保证金相 同的支付担保。发包人有权对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缺陷给予一定的经济

处罚，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 如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合同

价的5%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未达到标准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安全文明施工

费的一定比例承担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

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

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实际发生计算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

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 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

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 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

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

人和承包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 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 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 名称 | 建 设 规模 |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 结 构 形式 | 层数 | 生 产 能力 | 设 备 安 装内容 | 合 同 价 格 （元） | 开 工 日期 | 竣 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  等级 | 供 应 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 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 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 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道路工程保修期限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两年。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 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 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  名称 | 规 格  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  份 | 额 定 功 率  (kW) | 生产能  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

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

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

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

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 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 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

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 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 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 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 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 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 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 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 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 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

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 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 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 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 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 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 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 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 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 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 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 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 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 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 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 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 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 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 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 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 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 理；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 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1.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章 第一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本工程的施工技术要求

1.1本工程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执行。

1.2 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且要 “三证 ”齐全，经建设单位或其委派的代表、现场监理工程师的签字认可后，方可进场。

1.3 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 技术负责人 1 名、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 资料员、项目经理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且必须附相应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复印件，必须满足现场施工的要求。

1.4 现场的技术力量配备必须满足现场施工的要求。

1.5 应列出明细表。

二、 劳动力的配备

2.1 计划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80人，开展技能培训80人，发放劳务报酬119.5万元（劳务报酬占比不低于中央资金的30.02%）

2.2 必须满足国家有关部门及吐鲁番市关于使用当地农民工的文件要求。

2.3 必须满足该工程所需的劳动力要求，做出各阶段的用工计划三、 现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周转性材料配备。

3.1 起重机械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 采用运输设备：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

3.2 必要的检验设备

经纬仪 1 台；水准仪：1 台；检测尺 1 个；必要的检测设备必须满足现场施工的要 求。

3.3 周转材料必须满足现场施工的要求。

3.4 应列出明细表。

3.5必须满足现场施工的要求。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

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如下标准及规范有新出版者，以新版者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规范：

1. 工程测量规范（GBJ50026-93）

2. 工程测量术语标准（GB/T50123-99）

3.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1）

4.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

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50203-2002）

6.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7

7. 混凝土拌合用水标准（JGJ63-89）

8.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96）

9.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JGJ27-86）

10.金属拉伸实验方法（GB228-27）

11.普通混凝土用碎石和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h(JFJ53-79)）

12.钢筋混凝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004-83）

13.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GB177-85）

14.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46-92）

15.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J107-87）

1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JGJ46-88）

17.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借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18.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19.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GB175-92）

20.钢筋混凝土用钢筋（GB1499-91）

21.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J119-88）

22.土方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01-83）

23.普通混凝土用砂量标准及试验方法（GBJ52-79）

24.城市建设档案着录规范（GB/T50323-2001）

注：1.执行标准不限于以上标准， 如国家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以上不属于本工程执

行的标准。则为参考标准。

2.凡工程中涉及到的但本条中以未列出的设计验收规范均以国家或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现行的规范执行。

3.上述规范、标准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不或不一致之处，以标准要求高的或工程师 指定的规范为准，如工程施工期间国家对其有所修改，监理工程师在与业主协商后决定

是否进行相应的变更，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第六章 图纸（如有）

第七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XXXXXX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XXXX项目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目录）

资格审查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附：部分格式

（一）资格审查部分

1、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考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以来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7、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声明函；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磋商保证金凭证。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别： 年龄： 职务：

系 （磋商单位名称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 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 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

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银行电子凭证（复印件）或保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 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

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 业名称 ） ，从业人员（ ） 人 ， 营业收入为（ ） 万元 ， 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优先使用当地劳动力承诺书用工承诺(必填)**

**致:吐鲁番市高昌区胜金乡人民政府**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优先使用当地劳动力，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 项目名称：高昌区胜金乡排孜阿瓦提村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法定代表人 的资格，郑重承诺:本单位如果中标承建(高昌区胜金乡排孜阿瓦提村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项目，按照以工代赈政策要求: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工代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按照“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动员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要求，加强务工组织，及时发放劳务报酬。本项目计划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82人，开展技能培训82人，发放劳务报酬102万元，劳务报酬占比不低于中央资金的30%，并尽可能提高劳务报酬比例，劳务报酬通过新薪通平台统一发放。要切实发挥本项目赈济作用，促进当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我单位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催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结清项目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分,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分决定。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被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商务部分

1、磋 商 函

致：

1、我单位认真研究了 XXXX项目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愿意遵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竞争性磋商文 件 的磋 商须知 、承 包方式 、合 同条款 、和有关文件 ，愿 以人 民 币 （大写） 元（ 小写 ）的磋商总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工期 日历天，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随同本响应文件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小写\* 元）；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作；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 投标总价（元） | 工程  质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合计 | |  |  |

注：投标总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1.2 投标总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1.2.1 经济标（工程量清单）

(另附)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 级 |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 1、类似项目指 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 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

序号。

4.2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近 3 年诉讼及仲裁情况）

1）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 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 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 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

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4.3 其他资料

三、技术标投标格式

施工组织设计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材料（周转材料）投入计划

后期服务

施工技术方案

施工进度计划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